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志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利息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算之依據？如無依據是否具狀更正自「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計算利息？（按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如兩造有清償期之約定，請提出其約定）

二、債務人顏志宏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